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52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18,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2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龚大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莎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32,486	99.8614	61,721	0.1000	23,800	0.0386

2、议案名称：关于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30,961	99.8590	63,146	0.1023	23,900	0.038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30,861	99.8588	63,246	0.1025	23,900	0.0387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谢欣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	61,615,661	99.8342	78,446	0.1271	23,900	0.038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387,350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030,000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5,136	97.4089	61,721	1.8699	23,800	0.721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0,536	94.1573	9,121	1.6187	23,800	4.224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84,600	98.0783	52,600	1.9217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45,136	98.3957	61,721	1.1578	23,800	0.4465
2	关于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43,611	98.3671	63,146	1.1846	23,900	0.4483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43,511	98.3652	63,246	1.1865	23,900	0.4483
4	关于增补谢欣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28,311	98.0800	78,446	1.4716	23,900	0.44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表决, 根据有效表

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2、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黄冬梅、秦悦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